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補充公告 針對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股份認購協議之 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目標公司75%股份之主要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其載於下文。

## 釐定經修訂認購股份之基準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持有11,7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3,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補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經修訂認購股份百分比乃按下述經修訂算式釐定及計算:

$$\text{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經修訂認購股份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金額}}{\text{(交易前估值 + 認購金額)}}$$

在上述算式中:

「交易前估值」(即333,000港元)指相較目標公司按照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000港元所超出之溢價約324,000港元。

經修訂認購股份及上述溢價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i)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所耗費之相關總成本及時間;(ii)目標公司多年來之營運歷史;及(iii)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偏離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04	6,490
除稅前虧損	(963)	(56)
除稅後虧損	(960)	(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000港元。

##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386,484,0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4%）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條，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有關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實際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該通函，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邵艷霞女士及盧梓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